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cc)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2
阿根廷	2
亚美尼亚	2
布基纳法索	4
中国	6
捷克共和国	6
德国	7
约旦	8
黑山	9
西班牙	9

* A/68/50。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 67/62 号决议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各种问题，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本专题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项请求，2013 年 3 月 18 日秘书处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各国对本专题的意见。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已收到以下国家的答复：阿根廷、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约旦、黑山和西班牙。这些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二节。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5 月 6 日]

阿根廷共和国国防部完全同意第 67/62 号决议第 3 段所载的建议，并理解需要以指导原则作为区域协议的框架，这将通过建立更严格的常规军备控制，加强区域各国间相互信任。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8 日]

联合国第 67/62 号决议提供了就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提出问题和关注事项的适当机会，以审查意见分歧的原因，并查明在这个领域维持和改善合作的机会。

亚美尼亚重申坚决支持常规军备控制领域的区域合作，这在推动建立信任和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亚美尼亚遵循这一原则，推动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北约和平伙伴关系组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框架内进行常规军备控制，同时尽一切努力在整个欧洲区域，特别是高加索南部区域进一步加强常规军备控制制度。

区域一级常规军备控制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欧洲安全与稳定的支柱之一。该条约的实施推动了欧洲前所未有的大规模裁军进程，大幅度减少了武器数量，提高了透明度，

并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军方向合作文化。在过渡期间，该条约在欧洲安全环境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稳定作用。

亚美尼亚致力于严格执行该条约各项规定。根据该条约规定的义务，亚美尼亚接待检查小组，并提供关于亚美尼亚武装部队、部队结构、部署地区和受条约限制的武器和装备的信息。检查小组的报告明确指出，亚美尼亚正在全面执行该条约。

亚美尼亚对加强欧洲常规军备控制制度并使之现代化的谈判中的意见不合感到关切。亚美尼亚方面主张恢复《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谈判进程并使之现代化或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件。这份文件必须是全面的，包含《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关键条款和内容。该条约的执行不应受任何条件约束。亚美尼亚认为纳入关于制裁条约违反行为的新条约规定是适宜的，这将提高其效力。《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规定的现行常规武器和装备上限必须加以保留，并且根据国家选择尽可能降低，以更为靠近欧洲当前的安全环境。消除规定上限与较高实际拥有之间差距的义务应得到严格遵守。

欧安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亚美尼亚共和国在常规军备控制领域的主要工具是欧安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2011年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全球军事信息交流、《行为守则》。亚美尼亚认为，欧安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是其安全结构的组成部分，也是减少对其自身安全和更广泛区域安全的实际和感受到威胁的一个重要工具。

亚美尼亚积极参与落实《维也纳文件》的规定，包括接待检查小组和评价视察以及交流相关年度信息。

亚美尼亚方面通过支持大多数关于《维也纳文件》现代化的建议，为该文件的更新作出重大贡献，其中有些建议作为安全合作论坛决定被通过，稍后纳入2011年《维也纳文件》。亚美尼亚主张使《维也纳文件》进一步现代化，以维护和加强欧洲区域的安全与稳定，特别是鉴于目前《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现代化遇到诸多困难。

亚美尼亚向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提交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年度国家报告。这是欧安组织成员国在军事合作与防卫政策领域提高透明度的一项重要工具。

次区域一级常规军备控制制度的情况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基本作用和意义对南高加索地区具有较大现实意义。令人遗憾的是，阿塞拜疆继续在进行十分危险的军事集结，导致区域严重军事化，次区域一级常规军备控制制度恶化。根据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执行情况的官方资料和其他官方来源，包括联合国登记册，截至2013年1月1

日，阿塞拜疆大幅超过受《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限制的三类装备的规定上限。阿塞拜疆拥有作战坦克 421 辆(允许上限为 220 辆)，持有装甲战斗车 587 辆(允许上限为 220 辆)，拥有大炮 688 门(允许上限为 285 门)。2012 年，阿塞拜疆至少购置了 31 辆作战坦克、173 辆装甲战斗车、90 门大炮、5 架战斗和战斗能力训练机和 4 架直升机。因此，阿塞拜疆继续其推行大规模军事集结和不通报大量军备购置的政策。

阿塞拜疆继续其一贯做法，即在年度信息交流中宣布，其武装部队的某些部队驻扎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线沿线，其和平时期驻扎地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除提出这些毫无根据的不实动机外，阿塞拜疆未将这些部队列入图五其年度信息交流，并拒绝接受视察这些部队，从而将其 5 个军团中的 3 个或 23 个机械化步兵旅中的 14 个排除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要求之外。这为阿塞拜疆方面提供机会，将大量部队和军事装备集中于亚美尼亚共和国边界线和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接触线。

在过去几年间，阿塞拜疆军事预算成倍增加，过去十年增加了 25 倍以上(2003 年的国防预算为 1.35 亿美元，而 2013 年为 37 亿美元；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数据，阿塞拜疆在 2011 年军事预算增长方面居世界首位，即 88%)，也加剧了南高加索地区的紧张局势，并严重破坏了旨在和平解决现有问题，特别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冲突的谈判进程。阿塞拜疆在此方面采取不负责任的立场对亚美尼亚促进本区域信任和合作气氛的努力造成了非常消极的影响。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2013 年 6 月 14 日]

非洲大陆的常规军备控制在不同区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不受控制地使用武器所造成长期不安全是非洲各国的一大灾祸。

在区域一级

各国政府担忧的一个问题是马格里布(北非)的恐怖主义威胁；2013 年初阿尔及利亚 Amenas 天然气厂的人质危机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在萨赫勒地区很活跃。这个地区已变成包括人口、武器和毒品贩运在内的各类贩运的名副其实的庇护所和通道。

所谓的“阿拉伯之春”革命，特别是利比亚政权的垮台已经导致武器扩散到非洲这个地区之外。马里危机似乎是利比亚危机的直接后果。

在中部非洲，常规军备控制局势也十分黯淡。在中非共和国，塞雷卡叛乱分子以武器推翻了弗朗索瓦·博齐泽将军的政权。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武器曾被用于欺压平民。

在大湖区，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是联合国最大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所在地)、卢旺达和乌干达等国家多年来一直处于不战不和状态，这些国家有诸如“3·23”运动和上帝抵抗军的叛乱运动。这些团伙使用大多在现有管制和条例下偷运的武器实施强奸、抢劫和犯下与毒品有关的罪行。

东部非洲特别是非洲之角也未免于非法贩运常规武器这一祸害。尽管非洲联盟部队的存在有所帮助，但青年党叛乱分子仍在蹂躏索马里。

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况也是如此，尽管联合国在那里部署了维持和平人员，交战各方使用的武器继续非法流通。

在次区域一级

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战争无疑是西非区域无控制使用武器记录中最黑暗的一页。

今天，几内亚比绍和几内亚的社会政治局势紧张，稳定和民主仍然脆弱，可能会导致肆意使用常规武器。

在尼日利亚北部，博科哈拉姆伊斯兰派别的恐怖主义威胁和攻击严重侵犯了平民的个人和集体自由。

同样，不能忽视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卡萨芒斯地区的危机，因为危机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双方无控制使用常规武器的问题。

武装叛乱也引起不受控制地贩运军火，马里图阿雷格人叛乱便是这种情况。该国非法武器贩运正在对次区域产生严重破坏稳定影响。尽管法国和非洲国家的干预已经消除或减少了一些恐怖团体的破坏能力，但是必须认识到，恐怖主义的威胁依然存在。

由于布基纳法索地处西非心脏地带，与六个国家接壤，它无法避免边境管理松懈的问题，因此难以控制武器流通并管理库存。为了加强处理非法贩运和使用武器的能力，同时铭记武器扩散的祸害，布基纳法索政府设立了诸如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委员会的机构。该机构除其他责任外，帮助执行一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国家政策。政府还建立了一个高级管理局，以管制武器的进口和使用，作为防止在本国领土上非法贩运武器的努力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通过了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确保在次区域有效地控制常规武器扩散。大多数成员国对该公约的批准帮助加强了对西非经共体地区军火和弹药转运的监督。

尽管国际社会为打击和减少武器使用，作出了无数努力，通过了无数法律文书，但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每天都在使用武器，给民众主要是平民造成伤害。

最后，常规军备控制要求对国家武器库存进行严格管理，包括：

- 定期审查，即通过销毁过时和退役的武器，对库存进行“净化”；
- 不时销毁退役弹药。

布基纳法索已在采取这些行动。可通过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常规武器库存同侪控制制度，为这些行动设立一个正式结构。这一制度将加强现有次区域协定，如自 2009 年 9 月起生效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布基纳法索是该公约的签署国。

中国

[原文：中文]

[2013 年 5 月 31 日]

中国高度重视与轻小武器、地雷等常规武器相关的人道主义问题，积极推动区域常规武器军控进程。中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所有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切实履行相关议定书规定的各种义务，并积极向地雷和集束弹药受害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认真落实《联合国轻小武器行动纲领》，在立法、执法、能力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切实举措，取得积极成绩，先后四次提交落实“行动纲领”的国家报告。2012 年，以建设性姿态参加“行动纲领”二审会、筹备会及相关地区会议，推动二审会达成一系列成果文件。支持国际社会达成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武器贸易条约”，并在相关谈判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捷克共和国

[原文：英文]

[2013 年 6 月 18 日]

军备控制是捷克共和国外交政策中一个优先事项。这就是在强调多边合作的同时，通过预防性外交，积极努力预防武装冲突。如果发生危机或武装冲突，捷克共和国将努力尽可能通过外交手段，及时予以解决。

捷克共和国在区域和次区域的常规军备控制领域，加入了以下国际条约和公约：

-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 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B，第四条。

捷克共和国继续实施关于欧洲常规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国际协定所提出各项承诺。并定期向有关组织报告具体执行情况。根据需要交换信息。

捷克共和国根据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所开展的活动：

- 组织并进行了一次境外多国考察(4 个国家的 4 名督察参与)；
- 组织两次多国培训考察(10 个国家的 20 名督察参与)；
- 参加了 5 个北约境外考察组。

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捷克共和国在考虑作出重大决策。捷克共和国认为维持有效的常规军备控制制度是确保欧洲安全的一个关键环节。捷克共和国随时准备与各缔约国努力重新推动欧洲常规军备控制，将保持透明度、约束力和东道国同意的不可或缺原则。

捷克共和国，根据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 B，第四条：

- 派出两名助理，协助第四条的检验。

德国

[原文：英文]

[2013 年 4 月 30 日]

德国致力于在区域一级建立信任和常规军备控制的措施。德国高度重视作为其相关区域安全组织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并下了很大气力。德国致力于地区安全和建立信任的详细信息，体现在德国 2012 在关于常规武器领域(第 67/49 号决议)建设信心措施的贡献，和德国关于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数据库的报告(第 67/61 号决议)。

对于大会第 67/62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要求，德国目前并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提出常规军备控制的区域协定原则的适当论坛。德国要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因此在制订这些原则时，可能会妨碍特定区域情况得到充分考虑。

德国还要指出，发起或共同提出其中包括要求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意见的大会决议的国家，理应就此及时全面地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约旦

[原文：阿拉伯文]

[2013年5月15日]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国际军备控制的工作开始于二十世纪之交的1899年和1907年海牙会议，会议试图限制军费并对战争行为加以规范，确定交战国和非交战国在战斗期间的权利和责任。

鉴于军备本身是导致紧张关系和战争的主要原因，军备控制措施的目的在于降低军事能力或完全禁止某些广泛使用的武器类别。为此，减少武器数量将相应降低长期武装冲突的可能性。

大会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有助于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制造和维持庞大的常规武器库的国家有责任控制这些武器，从而可以有效地削减这些武器的数量，并加强有关区域安全的协议。

常规军备控制应与削减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存的谈判和会议同时进行。

常规军备控制措施必须尊重各国拥有武器以保障自身安全的权利，在这方面不应针对不同国家存在歧视。

采取常规军备控制措施必须以各国同等安全的原则为基础。任何国家的安全都是一个红线，是每个国家的合法权利。国家安全的概念必须对所有国家都一样：一个国家的安全不能比另一个国家的安全更重要。

为了确保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军备措施取得成功，必须考虑到并解决军备竞赛的原因。一个区域大国装备大量武器的事实，必将促使该区域其他国家获取武器，以维持常规军备方面的战略平衡。

因此，必须重点解决国际冲突，特别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以防止该区域的军备竞赛。

约旦一贯申明，遵守联合国有关武器、主权和国家平等的文书规定的原则以及各国拥有合法自卫拥有和获得常规武器。

约旦承诺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并签署了多项关于常规武器及其他武器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本国与国际社会共同关注这个问题。

黑山

[原文：英文]

[2013年5月10日]

自2007年以来，黑山已经成为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的正式成员。根据这一协定，以下常规武器的储存和使用受到限制：作战坦克、射角超过75毫米的火炮、装甲车、作战直升机和作战飞机，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面和平协议》第四条之内。

在实施这一协定的过程中，黑山对武器装备进行了控制检查，这是根据全面协定限制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协议各方)领土以内一年一度(对所报地点的检查)。此外，黑山允许其他各方每年在其境内开展一次检查。

黑山为在该地区建设信任活动作出一项重大贡献。不论是协议其他各方，还是控制实施的欧安组织代表，均没有提出意见。此外，已经与协议其他各方就控制武器的性质和数量交换了信息。因此，黑山完全履行与协定相关的所有义务。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3年4月5日]

军备控制制度或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最终目标应是防止冲突，其途径是减少对他国军事活动错误认识或错误估算的风险，采取措施使各国难以秘密进行军事准备，减少偷袭的危险，减少意外爆发敌对行动的危险。

待商定的措施可在法律上或政治上具有约束力，但无论如何均须符合一系列必要条件，可概述为如下原则：

- 具体性：针对具体情况和具体地区谈判制订专门措施。
- 透明度：交流信息，动态联络，有事随时相告。
- 可核查：采取措施时，必须伴之以遵守情况核查制度。这是在怀疑发生不遵守情事时保持信任的唯一途径。
- 互惠性：一方因增强对他方的信任而获得惠益时，他方也应在信任方面获得相应的惠益；反之，此类措施的谈判将极为困难。
- 自愿谈判和强制履行：无论何时，商定的措施均需得到当事方的接受。谈判制订措施所需的政治意愿也应与执行这些措施的义务一致。

- 渐进性：措施的实施应是一个过程，随着当事方之间的信任增强，可逐步制订新的更有效的措施。
- 互补性：应始终确保全球(联合国)、区域、次区域和双边的措施相互补充，同时应避免措施重叠。

此外，要有效实行军备控制，就需要：

- 设立在其控制下执行措施的协商和监测机构，由所有当事方派代表参加，应允许报告实际执行措施的问题，并谈判制订其他新措施，或修订现有措施。该机构应有能力施加充分的政治压力，使各当事方认识到全面遵守承诺的必要性(因此，区域大国的参与极为重要)。
- 建立完善的信息流通系统，使各项措施规定的答复期限能得到遵守，并充分灵活，允许必要的信息流通，以便在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恢复信任。

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相关邻国之间采取这种措施，加强边界管制，培训专门人员等等，可帮助营造有利气氛，有助于订立国家间(包括区域或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

此外，要订立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定，应考虑到下列几点：

- 在邻国间制订建立信任措施，加强现有措施。
- 对主要类别的常规武器系统和设备设立限制，作为促进稳定、限制武器的积累和加强各方之间可预见性的一个基本要素。
- 在尚未编写军备清单的国家编写这样的清单。
- 在区域或次区域论坛上加强透明度措施。
- 向尚未签署协定的周边各国宣传论坛的目标。
- 推动普遍遵守各项国际文书。
- 国家当局严格执行武器进出口许可证的发放标准。
- 加强对制造商的管制机制，并在军备并非最终产品的情况下，对部件供应商和装配商的管制。